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公司”）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19.00 万元，较原计划的 35,425.00 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 10,194.00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 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承诺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 1、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6日，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集团”）签订《关于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拟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已经2012年5月10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次的投资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用于出资，使用超募资金的事宜已经2012年6月15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北部湾集团、公司和港迪集团分别认缴注册资本的45%、35%和20%。

(2) 标的公司将主要负责建设“港口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一期投资额为5亿元。标的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北部湾集团、公司和港迪集团分别推荐3名、3名和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分别由北部湾集团和本公司推荐。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北部湾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

## 3、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主要致力于稳固并开拓北部湾地区及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2) 风险提示：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以及竞争对手的变化会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合资各方自身状况的发展变化也可能导致合作风险的存在。

(3) 对公司的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直接面向广西北部湾地区和东南亚市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基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694.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有效期	借款金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 资金偿还金 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12.1.10~2012.7.10	1,000.00	1,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1.18~2012.7.18	800.00	8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4.16~2012.10.16	1,000.00	1,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2012.4.17~2012.10.17	1,000.00	1,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2012.4.20~2012.10.20	1,000.00	1,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5.22~2012.11.22	1,000.00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2012.5.28~2012.11.28	1,000.00	894.0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宜已经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现有利率，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约 437.18 万元。

### （三）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金元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有利于开拓广西北部湾地区和东南亚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金元证券对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事项以及使用 6,69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高 亮

沙俊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